

青岛某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下4台POS机和邵某某经营的青岛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的1台POS机，虚构交易事实，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约300万元，并按照套取现金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信用卡持卡人收取费用，非法获利1万余元。目前，该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今年4月上旬，镇江路派出所得到线索，青岛某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利用POS机非法套现，数额较大。派出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市北分局经侦大队组成专案组围绕该线索展开调查。民警通过对该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的调查发现，该公司主要是通过实体店和网络虚拟店的形式经营化妆品零售业务，而该公司每天的交易次数频繁，数额巨大，与实际经营情况严重不符。为进一步核实情况，民警又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侦查，发现大量人员频繁出入该公司，情况异常。民警综合上述情况分析，该公司具有利用POS机非法套现的重大嫌疑。

2012年4月23日18时许，办案民警在市北区延安三路114号将涉嫌非法经营的该公司法人姜某某(女，23岁，青岛莱西人)、鞠某某(男，39岁，山东潍坊人)、邵某某(男，38岁，本市人)查获，当场缴获POS机五台、银行信用卡100余张、无真实交易的POS机交易小票和虚假送货单一宗。

经审查，今年以来，嫌疑人鞠某某、姜某某伙同邵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通过青岛某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项目，利用公司名下4台POS机和邵某某经营的青岛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的1台POS机，虚构交易事实，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约300万元，并按照套取现金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信用卡持卡人收取费用，非法获利1万余元。